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9月16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董事

杨正高先生、周侃先生、刘鹏辉先生、伍洋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常州奥智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光学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效提高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常州奥智启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常州奥智将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申请新三板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为保证公司参与海德化工的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4500 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 500 万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因此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 5000 万元。

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公司将正式成为海德化工重整投资人，上述 5000 万元保证金将转化为重整投资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